

#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审核，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审计费用合计 100 万元。

## 二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，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会计、资产评估、财税和工程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。

中兴华事务所前身是成立于 1993 年的中法会计师事务所。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，设有江苏分所、镇江分所、南通分所等共计 20 个分子机构。中兴华事务所出资额 2821 万，从业人员近千人，现有注册会计师 480（其中北京总所 158 人），其中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 52 人，注册评估师 87 人，注册税务师 56 人，工程师、律师等资格的 42 人。

## 三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1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聘请中兴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中兴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

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兴华事务所为我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2017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3、公司将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#### 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事前审核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，所确定的 2016 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，同意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五、特别风险提示：虽然前期中兴华事务所对承接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，同时表示将增加审计力量，争取如期完成审计工作，但仍然存在无法在法定披露日期前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可能性。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六、其他

本次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